

訴願人 林信夫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4年度道罰執字第3424號至第3446號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104年12月11日104年度署聲議字第172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簡稱移送機關)以訴願人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合計新臺幣(下同)10萬946元(下稱系爭罰鍰)，於103年12月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分案為104年度道罰執字第3424號至第3446號行政執行事件執行，並於104年1月21日通知訴願人應於同年2月11日到場清償系爭罰鍰。訴願人於104年2月16日傳真經濟困難證明書予臺北分署，請求俟部分貸款清償完畢後，再予執行。訴願人復於104年11月5日具狀陳情略以，其經濟困難，尚有貸款需要支付，若執行扣薪將難以維持生存，請求暫緩執行等語。臺北分署於104年11月6日函請移送機關表示意見，移送機關以104年11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10442870400號函(以下稱簡系爭函)查復臺北分署略以，訴願人陳情內容非對交通違規裁處案件之實體事項不服，請依職權卓處。訴願人得知系爭函之內容後，於104年11月26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訴願人每月收入為2萬338元，每月應償還債務為1萬

5,862 元，而臺北市政府公告 105 年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1 萬 5,162 元，是訴願人現無能力履行義務，臺北分署若強制執行將影響其生計，並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請求勿強制執行，並撤銷已進行之執行行為云云。臺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經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 104 年度署聲議字第 17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以下簡稱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1 月 7 日提起訴願，訴願理由除與聲明異議理由相同外，並另主張如臺北分署此時強制執行，將造成訴願人無法清償民間債務，致債權人受損，同時影響訴願人工作權，有悖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之原則云云。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臺北分署並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以北執亥 104 年道罰執字第 00003424 號執行命令，於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給付訴願人薪津(包含薪俸、各種津貼、補助金、獎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在內)之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扣押。

理 由

- 一、按「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26 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明定。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應依法定程序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或提起訴願而停止執行；至於分署是否因必要情形，依職權或申請停止執行，由分署就個案具體情形認定之；而分署實施強制執行

時，須經移送機關同意者，始得延緩執行。查有關訴願人申請暫緩執行等事項，經移送機關以系爭函查復臺北分署略以，訴願人陳情內容非對交通違規裁處案件之實體事項不服，請依職權卓處等語，有如前述。茲因訴願人未提出其他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或有停止執行必要或其他移送機關同意延緩執行之相關事證，僅泛稱其現無能力履行義務，臺北分署若強制執行將影響其生計，並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云云，臺北分署爰以訴願人自陳每月薪資收入為 2 萬 338 元，衡其數額尚無社會一般觀念下難以維持生活之情事存在，訴願人就此亦未釋明有何種難以維持生活之具體事證及其所陳每月須償還民間債務部分，純屬私人間契約所生債務，要難認係維持生活所必需等為由，認訴願人請求勿強制執行，及撤銷已進行之執行行為為無理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據此以系爭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於法尚無不合，訴願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5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